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 +41 22 730 57 85)

CA/156 号行政通函

2006 年 1 月 19 日

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事由： 关于接纳部门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- 第 109 号决议的实施（2002 年，马拉喀什）

参考文件： 2004 年 1 月 14 日的 CA/134 号，2004 年 12 月 21 日的 CA/146 号和 CA/154 号行政通函

1 根据第 CA/146 号行政通函的指示和理事会第 **519** 号决定附件 A 的规定，参加理事会 2006 年会议的部门成员观察员需经选举产生。因此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（RAG）在 200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 13 次会议上一致认为，RAG 主席应与副主席协商，采用第 **519**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，同时顾及到波音公司和墨西哥卫星公司（SATMEX）这两个申请参加理事会 2005 年会议但未能当选的组织的利益。

2 根据顾问组提出的建议，我高兴地请求有兴趣的部门成员最晚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前向本局提出相关的候选成员。收到的候选成员将提交给顾问组主席进行评估和遴选。经与另外两个局的主任进行必要的协商之后，受到提名的部门成员将接到相应的通知，并向理事会秘书处进行通报。

3 有关本通函内容如需澄清，请各成员向本局垂询。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以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
-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主席和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